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 一、基金名稱：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2-3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八說明，第1頁。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包含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對基金造成損失)等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6-19 頁及第 21-25 頁。
 - (三) 由於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化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四)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已可自由兌換，但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新臺幣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PGIM | 保德信投信

The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businesses of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七)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u.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刊 印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1-6000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61號3樓

傳真：(02)2763-8889

網址：<http://www.pru.com.tw>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04)2252-581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傳真：(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586-7988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姓名：張一明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ru.com.tw

電話：(02)2171-6000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8-3456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網址：[http:// www.bot.com.tw](http://www.bot.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852-2847-1713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網址：<http://www.hsbc.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545-9988

會計師：謝東儒、楊承修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u.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14
伍、投資風險揭露	21
陸、收益分配	25
柒、申購受益憑證	25
捌、買回受益憑證	27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9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2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7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8
柒、基金之資產	3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0
拾參、收益分配	4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0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3
拾玖、基金之清算	44
貳拾、受益人名簿	4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6

【特別記載事項】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附錄十四】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附錄十五】經理公司執行貨幣市場型基金壓力測試相關政策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5.0520774642)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者；或
 - 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五) 俟前項第2目及第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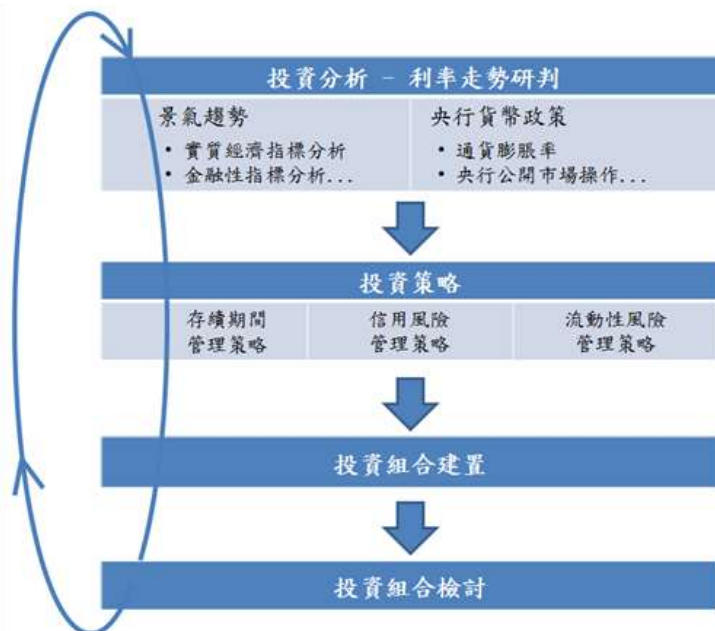
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九)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十)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 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景氣趨勢、央行貨幣政策進行分析，研判短期利率走勢，再依照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執行各式投資策略(包括: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並對於投資組合所選擇之標的，落實信用風險強化管理政策及分散化投資，以形成最佳化之投資組合，並依下列投資流程進行檢視，調整投資組合：



(1) 景氣趨勢分析: 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 首重景氣趨勢之掌握。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每月將經濟指標依不同面向進行蒐集分析與研究:

A.金融性指標: 例如股價指數、匯率、債券殖利率、貨幣供給額成長率等; 以過去經驗而言, 股價指數與債券殖利率可作為景氣先行指標之重要參考, 藉由這些金融指標之表現, 以預期未來景氣狀況之變化。

B.經濟實質面指標: 例如工業生產、對外貿易、企業存貨、工廠訂單、設備利用率、就業等。若工業生產或對外貿易暢旺, 則顯示景氣擴張上揚。

C.信心面指標: 例如採購經理人指數、消費者信心等。若採購經理人指數超過50%, 則顯示企業對未來展望樂觀, 預期企業與投資者對於未來投資與消費力道將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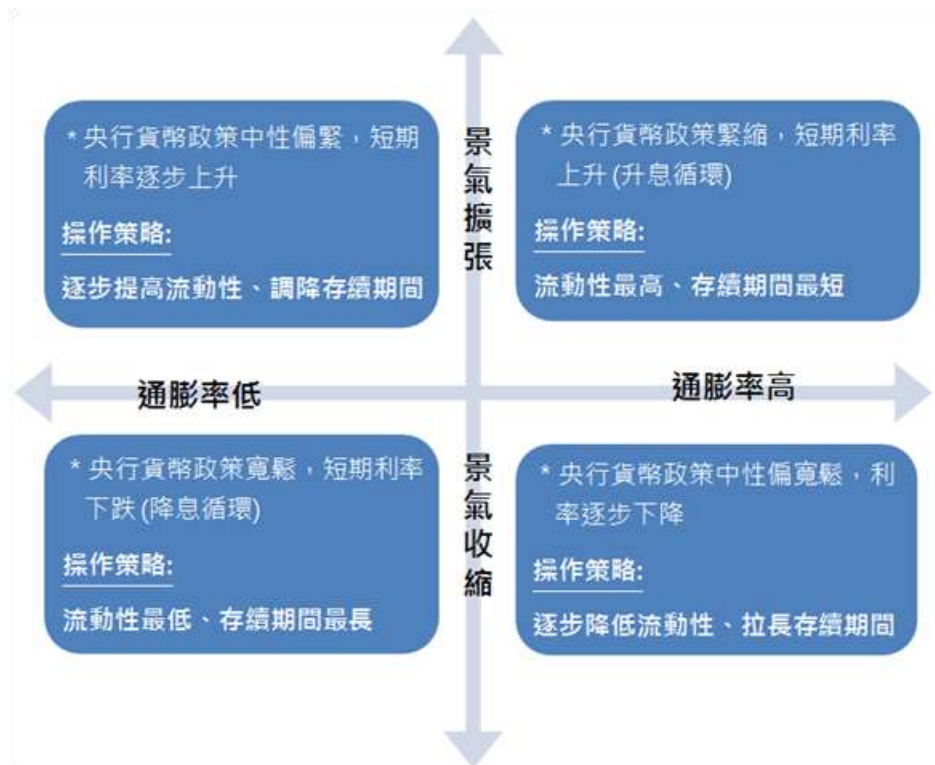
(2) 央行貨幣政策與短期利率走勢分析

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現行景氣所在位置的判斷, 並分析通貨膨脹率之變化, 以及央行公開市場操作, 作為研判央行貨幣政策方向重要參考指標, 而央行貨幣政策則是決定短期利率的主要參數。歷史經驗顯示, 當景氣開始步入收縮階段且通貨膨脹率走低時, 央行原則上將採行寬鬆的貨幣政策(降息循環), 短期利率將呈現下跌走勢; 反之, 當景氣開始步入擴張階段且通貨膨脹率走升時, 央行原則上將採行緊縮的貨幣政策(升息循環), 短期利率將呈現上升走勢。

(3) 投資策略

綜合景氣指標、物價及央行貨幣政策走向, 研判短期利率走勢後, 經理人將據以擬定投資策略。舉例而言, 當景氣處於擴張且通膨走高時, 預期央行將採取緊縮貨幣政策, 短期利率也將因此走高, 此時將採取最高流動性, 以及最短存續期間之投資策略。反之, 若景氣處於衰退期, 且通膨率下降, 預期央行將採取寬鬆貨幣政策, 短期利率將因而走低, 此時將採取最低流動性, 以及最長存續期間之投資策略, 惟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180天。

至於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則參考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的信用評級, 除須符合相關法令信用評級規範外, 本公司內部亦建置信用評估機制, 定期對投資標的及交易商之財務指標進行分析, 投資標的之財務指標包括現金流量、獲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數, 以及債務指標等, 但評估金融產業時, 則側重獲利能力、資本適足率, 以及資產品質(例如放款違約率)等指標;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並參酌信評公司授予之信用評級高低, 以及發行公司是否為國營事業等因素綜合評估, 據以決定是否繼續投資/交易或降低投資/交易比例。



(4)投資組合建置及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人經由上述投資分析、投資策略以建立投資組合，並持續檢視景氣指標、通膨水準及央行貨幣政策走向等以研判利率走勢，同時觀察基金規模變動，據以進行投資組合的檢討與調整。

(二)投資特色

1.收益率平穩且流動性佳

本基金投資工具為貨幣市場工具，收益率與債券殖利率相較下較為平穩且流動性較佳。

2.提供資金調度與停泊之管道

本基金提供活存投資者較佳的選擇；與定存比較，本基金則提供較高之流動性，可提供投資人短期間置資金去化管道。

3.資金運用效率高

國內外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特色為大額資金可取得較高之報酬，本基金可運用此優勢議價，協助投資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三)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存續期間是反映利率風險最重要的指標，本基金將根據對市場利率水準變化趨勢之預期，適時調整基金投資工具之承作天期，當預期市場利率水準可能上升時，將降低承作天期；反之當預期市場利率可能下降時，將提高承作天期，惟本基金之存續期間不大於180日。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保守型。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104年3月16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單筆交易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新臺幣伍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單筆交易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

整(超過人民幣壹仟元部分，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得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需檢附之文件：

1. 個人：

(1)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經理公司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 (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 (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 (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 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柒條第三項但書者不適用。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12.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四)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適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銀行均營業之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及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申購日、買回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但若

該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當日已正常開盤係因突發事件而有嗣後暫停交易或提早收盤之情形者，或有與前述相反之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依當日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103年1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067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第一條「基金簡介」之第九項「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第2-3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並根據包括對國內外經濟、利率、產業及個別公司之資料搜集及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投資依據。

「投資分析報告」：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將個別公司研究結果於投資管理系統中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報告中應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完成交易後，透過系統列印「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

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於完成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完成交易後，透過系統列印「投資決定書」。
-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毛宗毅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歷：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人（2018/09~迄今）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2013/02~2018/08）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2009/10~2013/02）

三商美邦人壽精算分析員（2002/12~2007/08）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毛宗毅	2019/07/01~迄今
毛宗毅(代理管理)	2019/04/01~2019/06/30
李秀賢	2015/03/24~2019/03/31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基金經理人因前述(2)所列之特殊原因，而須對同一檔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除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外，亦須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存檔備查。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

- 股份或單位信託，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符合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twn)級(含)以上；
 - (6) DBRS Ltd.，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R-

- 3 級(含)以上；
- (7)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J-2(含)以上；
- (8)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含)以上；
- (9)Egan-Jones Rating Company，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含)以上；
15.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9.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0.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

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4.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5 目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第(一)項第 8 日至第 12 目、第 14 日至第 19 目、第 21 日至第 22 目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 本基金無投資於新興產業。

2.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資產證券化的國家，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拯舊房市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 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1968 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1970 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當時因為流動性危機與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1980 年代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1985 年起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迅速拓展，加上機構級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Agency MBS)具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等級的信用評等，且美國本身即具健全發展的債券市場，使得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快速增加且流動性高。惟自2007 年以來，受到美國房市持續疲弱、次級房貸風暴席捲等衝擊，房利美及房地美等所謂「二房」帳上之不動產相關金融資產價值嚴重減損，2008年9月7 日美國財政部正式宣布由聯邦住宅金融管理局(FHFA)接管其營運，以維持金融體系、房屋市場穩定與安全。此後美國政府直接保證「二房」債務之履行，而「二房」保證發行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Agency MBS)亦獲得美國政府最優先債權擔保。信貸風暴過後，市場對於機構級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Agency MBS)承接意願仍高，加上信評機構重申維持長期債信評等AAA不變，信用風險仍視為與美國政府公債相當。

(四)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式：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參閱【基金概況】肆所列六、七之說明，第19頁。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四)外幣計價基金：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1.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人民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人民幣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經理公司目前僅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暫不開放涉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或轉換申請。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虞。

二、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機構發行之債券，而不同之產業處於不同的景氣循環位置，可能因產業前景變動或是全球政經發展影響區域產業之景氣變化，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進而對債券價格造成波動，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二) 投資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之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債券，由於人民幣貨幣仍受到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高度管制及離岸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發行規模相對歐美幣貨計價之債券較小，故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與人民幣貨幣之風險

(一) 外匯管制：投資國家可能因政經因素採取外匯管制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甚至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二) 匯率變動：

1. 基金可能因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 人民幣貨幣：

1. 人民幣現時已可自由兌換，但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

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新臺幣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2. 目前法人於香港兌換人民幣並無每日限額規定，但香港人民幣清算行(中銀香港)需從內地銀行間市場獲得人民幣流動性以供給香港市場，在維護日常人民幣流動性上能力和工具上仍受限制，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重新估值或出現外幣供應短缺的情況。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本國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不同的經濟條件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或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風險
- (二)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三)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四)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五)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1. 產品特色：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稱為創始機構），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基本上又可分為優先順位債券、次順位債券及末順位債券等

三種，其中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而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一般而言，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債權及其他擔保債權等均可經由上述方式加以證券化。

2. 流動性風險：由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背後為一組現金流量組合之資產，其債信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但以國內而言，因本產品係新興之金融商品，市場接受度及資訊透明度仍嫌不足，故其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公司債為低，當本基金急需資金時，可能因流動性風險而產生折價出脫之情況，使投資受損。
3. 利率風險：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將無法避免市場利率反轉時，利率上揚所引起的跌價損失。
4. 信用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且以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投資人投資於該證券化產品時，應參考信用評等公司所給予之評等等級，以及創始機構買回之末順位債券之比例。因資產組合預期之現金流量發生不足且金額超過末順位債券之金額時(亦即部分資產組合發生違約事件)，則投資於次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信用風險，其投資之本金將遭到部分的損失，惟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金額仍不足以支應違約金額時，優先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本金損失之信用風險。故投資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仍將可能有信用風險。
5.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六)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 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I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2.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七)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人民幣計價債券，若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將有基金淨值下跌風險；同時若發生受益人大量買回時，亦有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時不辦理借券交易。

十二、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等新興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新興市場在政治、經濟、金融市場可能較不穩定，使基金需承受其利率、債信變化、外匯以及流動性風險。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一)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二)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四)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稅務考慮：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保留權利就因下述原因投資中國證券的基金的收益稅提撥準備。該等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證券而須繳納在中國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不同團體已尋求釐清有關中國證券之稅務待遇。儘管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現時已確定中國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10%)，但有關從出售中國證券獲取之收益的稅務待遇則仍有待公布。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收益是否或如何須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應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為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擔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乃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

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基金的單位之時間。由於中國證券收益之中國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經理人認為國稅局可能會自該等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等情況下，為達致以盡可能公平的方式在各基金內各投資者之間分配此或有稅項，該等有關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該等基金推出起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10%可能稅項之100%。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10%稅項已作全額撥備。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人民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二) 申購起迄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詳前述壹之十四之說明。

(三)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4.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四) 投資人申購人民幣計價基金之相關費用

依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台央外柒字第1020005174號函之規定「指定銀行受理有關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所涉及人民幣之結匯(含兌換)，應由投資人自行辦理，不得委託業者代辦。」因此投資人申購人民幣基金時應自行辦理結匯，其辦理結匯之相關費用及匯費亦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結匯之相關費用及匯費將依各銀行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人民幣計價基金時，相較於新臺幣計價基金，可能須負擔較高之相關費用。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四) 買回起迄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方式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請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五) 基金短線交易規定：無。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

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規定。

- (五) 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三)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自恢復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仍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註：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之作業。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 (二)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二(二)及(三)之說明。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39頁)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現時已確定中國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10%)，但有關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之稅務待遇及徵收作業則仍有待公布。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所得收益是否或如何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亦可能有所更改，且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因此，本基金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收益之最終稅額所提撥之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係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

申購及/或贖回基金之時點。由於中國證券收益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國稅局可能會自本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情形下，為對本基金投資者以盡可能之公平方式分配此或有稅項，本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本基金推出起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10%可能稅額100%，及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10%稅額將全額提撥。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

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C.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D.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一)之1.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一)之2.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前項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二、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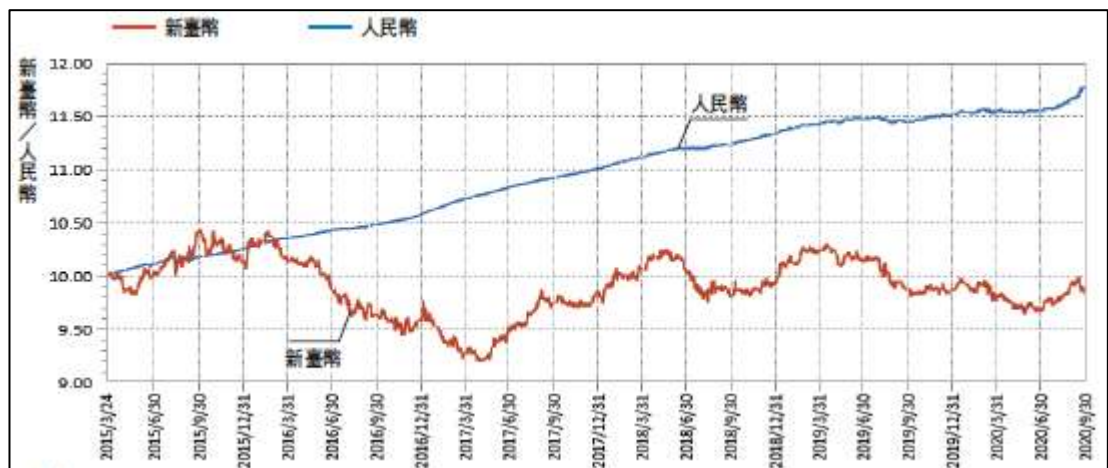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於：2015/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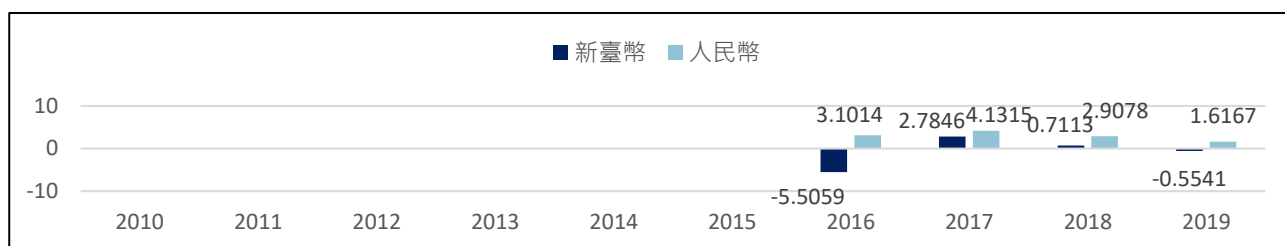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 2020/09/30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2015/03/24。)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19/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2015/03/24）

資料日期：2020年9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自成立日 (%)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1.8732	0.6010	0.0142	1.3942	(5.2207)	-	(1.2400)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	1.8871	1.9277	2.7674	7.7928	15.6468	-	17.7538

資料來源：2020年9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成立於：2015/03/24）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費用率	0.33%	0.45%	0.46%	0.46%	0.4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25-27頁。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

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所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

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29-32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9-11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1-14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八、九之說明，第1-3頁。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27-29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 (二)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 (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 (二)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 (三)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 (四)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路透社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或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本基金國外資產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七、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經理公司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

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

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四之說明，第31-32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第32-34頁。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9年09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09年09月30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4.03.16	104.03.24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11.09	104.11.16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06.20	105.06.27
保德信策略報酬ETF組合基金	105.12.19	106.01.03
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	106.04.09	106.04.25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10.03	107.10.16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9.30	108.10.14
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08.17	109.09.14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1. 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2. 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 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1. 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2. 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 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2017.05.05	董監改選
2018.06.25	董事改派-張一明
2019.06.11	董事改派-葛貝特
2020.05.26	董監改選；監察人改選歐納德
2020.06.04	董事長改選-葛貝特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9年0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人)	0	1	5	2	0	8
持有股數(千股)	0	2,631	9	27,360	0	30,000
持股比例(%)	0	8.77	0.03	91.2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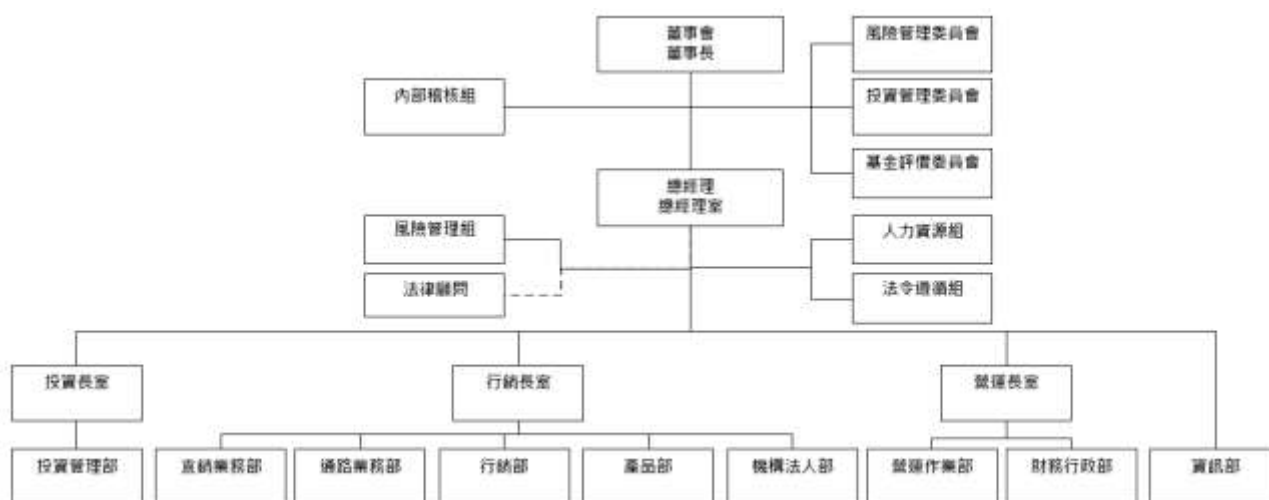
109年0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91.200
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	1	0.002
其他	9	0.028
合計	30,000	100.000

二、組織系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39人)

109年09月30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9年09月30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室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內部稽核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評價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估評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建立投資長展望以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人力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資訊部	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 資訊工程	1. 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畫 2. 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 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 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 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 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 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投資長室		1.負責管理投資管理部。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投資管理部	基金管理/研究分析 資金調度 全權委託 投資策略分析 股票、債券、基金、ETF、 外匯...等交易執行	1.負責公司所有國內、外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2.債券基金之操作管理，股票型基金及公司之資金調度。 3.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總體經濟與投資策略分析。 5.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作業。
行銷長室		1.負責管理直銷業務部、通路業務部、機構法人部、產品部及行銷部。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機構法人部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政府基金國內、外全權委託標案業務發展。 2.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3.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4.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5.全權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 6.投資風控之設定、管理及控管作業。 7.全權委託客戶報告編整作業 / 定期全權委託之季檢討報告。 8.客戶服務與溝通。
直銷業務部	直銷業務推廣	1.基金業務推廣。 2.散戶之業務推廣及各類申贖、諮詢服務等提供。 3.領導與管理直銷業務。 4.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部	市場策略 產品發展	1.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3.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4.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5.整合集團資源與投管部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行銷部	整合暨數位行銷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客戶服務及基金銷售。 7.總公司行銷業務之維繫及遵守。
營運長室		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部及財務行政部。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部	股務作業 基金會計	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部	財務及會計業務	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美國總公司各項報表分析 總務管理	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3.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9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張一明	107/06/25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投顧總經理 保誠投信代理總經理 柏瑞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宏利投信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長	唐雲益	105/03/28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系碩士 摩根富林明投信基金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基金經理人 JTM Capital Partners(HK)Ltd 投資組合經理人 惠理康和投信投資長 柏瑞投信投資長 保德信投信投資長	無
行銷長 暨 機構法人部 主管	張博昌	108/04/15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泰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法儲銀環球資產管理集團台灣董事總經理 機智投顧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長	無
營運長 暨 財務行政部 主管	謝碧芳	109/03/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部 部門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瀚亞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大中華投資組主管	葉獻文	106/02/01	0	0	淡江大學產經系碩士 中友會計師事務所科長 大信證券主任 富鼎投信襄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部 全權委託組 主管	陳淑珠	109/03/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襄理 大華證券副理 華頓投信經理 永豐金證券經理 永豐餘經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 部門主管	顏聖智	108/10/01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柏瑞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宏利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行銷部 部門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 管理學系碩士 越洋科技專案經理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直銷業務部 部門主管	許雅淙	108/02/01	0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摩根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潘汝揚	106/10/16	0	0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柏瑞投信副總經理 宏利投信經理 安聯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台新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產品部 部門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副理 貝萊德投信協理 上海外灘雲財金融服務公司助理總裁兼產品部總經理 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機構交易部總經理 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部 部門主管	陳亞榛	109/4/3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瀚亞投信資深經理 宏利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人力資源組 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花旗銀行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法令遵循組 主管	張延玉	99/09/03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襄理 天達投顧經理 宏利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內部稽核組 主管	賴慶興	103/03/26	0	0	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 復華投信副理 富達證券副理 宏泰人壽保險襄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風險管理組 主管	廖珮君	109/03/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管理碩士 德盛安聯投信襄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理察·迪第歐	2020/05/26	至 2023/05/25	27,359	91.2	27,359	91.2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經理人 紐約 Wagner 學院經濟學學士	法人股東代表 當選董事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貝特	2020/05/26	至 2023/05/25					*現任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現任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CEO 美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明	2020/05/26	至 2023/05/25					*現任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監察人	歐納德	2020/05/26	至 2023/05/25	0	0	0	0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PGIM Global Partners, PGIM Real Estate Finance, PGIM Private Capital 副總經理(VP)及財務長(CFO) *美國艾布萊特學院工商管理學士	個人身分 當選監察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日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9 年 09 月 30 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	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其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mpany, LLC.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GIM, Inc.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Everbright PGIM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New Savanna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PGLH of Delaware, In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PIIC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Pramerica SGR S.p.A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LAI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ramerica Financial A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聚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A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IFM Holdco,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Mutual Fund Service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上之股東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一、辦理銷售及買回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3樓	02-2171600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F之5	04-2252581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07-58679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二、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72樓	02-875831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27樓	02-23786868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葛貝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理察·迪第歐

簽章

總經理：張 一 明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 2.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 3.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 4.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 5.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 6.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 7.總經理之聘免。
- 8.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 9.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 10.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 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pru.com.tw，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201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經理公司為了力求所經理之各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基金資產的評價均公平合理，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未產生不利的影響，特定成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運作之。

啟動時機：

若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之一時，則相關負責單位會儘速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且基金評價委員會將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惟相關負責單位若因資訊取得困難致無法於五個營業日提出評價建議時，應於評價委員會中提出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另訂日期提出評價建議。

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惟評價委員會所決定的價格可能涉及主觀判斷，故本基金最後用以計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於市場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但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訂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後續作為：

- (1) 基金經理人提供之評價建議及報告，最遲應於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之前一天，提供予該委員會之所有委員。
- (2) 相關評價建議，經基金評價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價格決議。
- (3)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係採取「及時審查」機制，原則上以「暫停交易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為首要目標。
- (4) 再者，基金經理人為暫停交易有價證券之判斷及評估的主要負責人，會以負責任的態度，主動積極追蹤事件的發展，並隨時依據公開訊息揭露狀況，不定期、及時主動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其影響性及評估內容。
- (5) 此外，為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影響，基金評價委員會又另設「每月10日內定期審視」之強制性機制，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 (6) 另，基金評價委員會當日開會所決議之評價價格，於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例如，基金評價委員會於102年8月16日開會並決議評價價格，此評價價格即自同年8月16日起適用，且作為該基金8月17日結算前一日（8月16日）之淨值時的價格基礎。

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

第一次制訂：2013/5/8

第一次修訂：2016/1/8

下列各有價證券的評價方針及方法，適用保德信投信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者：

(1)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

(A)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並提出佐證資料或評估報告者；則依保守原則皆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如當下無法判斷其影響為正/負面時（如購併等尚無細節評估時），亦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

(B)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負面，則依下列兩種方法因應之：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評估其股價的影響及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

II、若基金經理人無法評估該事由對股價的影響程度時，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採行【指數收益法】^(註一)進行評價。但經【指數收益法】所決定之評價價格不得超過該股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

(C) 上述 (A)、(B) 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 10 日內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重新準備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並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若評價報告距每月 10 日有未滿 1 個月者，得無需再次進行審視。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註一)：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之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到某個交易所及某類指數，按照該交易所之該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2) 國外債券

(A) 債券之收盤價連續 20 個營業日未變動，且資訊源維持原價格

- I、由基金經理人評估並對相關債券提供替代的價格資訊源，並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核可後採用之。一旦原價格資訊源對該債券恢復評價，則價格資訊源將回復採用原評價資訊源。
- II、若基金經理人未能提出合理的替代價格資訊源，則維持原評價資訊源，並於評價委員會作成紀錄。

(B) 債券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

-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後之評價，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對發行公司之評價。
- 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暫停估計利息」：
 - a、該債券發行者進行破產保護程序者；
 - b、因法令遭受資產被查封或扣押之虞者；
 - c、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者；
 - d、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I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迴轉帳上已經估計之應收利息」：
 - a、已發生第二次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b、該債券發行者已執行破產保護程序；
 - c、已遭受法令執行資產查封或扣押。

(C) 上述 (B)、I 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 10 日內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另行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提供之分析報告，提交『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債券之合理價值。若評價報告距每月 10 日有未滿 1 個月者，得無需再次進行審視。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債券的價格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R/P NO. : FGLR176

頁次: 1

印表日期: 2020/10/8

印表時間: 下午 07:05

印表者: 謝汶燕

日期: 2020/09/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高成長	1994/04/11	38,117	5,144,743	134.97	新臺幣
金滿意	1995/05/02	120,480	6,367,939	52.85	新臺幣
亞太	1996/01/23	36,098	768,913	21.30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05/17	1,369,924	21,836,732	15.9401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09/16	14,609	747,231	51.15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08/25	36,505	1,403,376	38.44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01/22	13,452	878,765	65.33	新臺幣
瑞騰	1997/06/04	344,005	5,423,147	15.7648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03/04	82,253	877,474	10.67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5	19,524	701,958	35.95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	2002/06/20	249,449	9,515,847	38.15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02/05	69	844	12.17	美金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77,145	836,354	10.84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09/11	404,909	2,098,456	5.18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01/21	28,227	357,688	12.67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06/13	50,651	1,142,827	22.56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06/27	6,783	66,113	9.7468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配息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06/27	6,534	54,767	8.3821	新臺幣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R/P NO. : FGLR176

頁次: 2

印表日期: 2020/10/8

印表時間: 下午 07:05

印表者: 謝汶燕

日期: 2020/09/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06/27	30	332	10.8878	美金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息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06/27	76	709	9.3631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04/16	136,657	607,537	4.45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累積型 (本基金之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05/24	13,203	146,977	11.1321	新臺幣
好時債組合—月配息型 (本基金之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3/03/27	3,745	29,008	7.7456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3/06/06	58,326	657,850	11.2788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幣月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3/06/06	48,662	364,680	7.4941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08/24	0	0	10.0000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08/24	50	468	9.3245	美金
人民幣貨幣市場—新台幣	2015/03/24	7,836	77,385	9.8761	新臺幣
人民幣貨幣市場—人民幣	2015/03/24	272	3,200	11.7755	人民幣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03/08	174,339	2,856,859	16.39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09/01	310	4,706	15.16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09/01	7,103	107,300	15.11	人民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台幣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16	20,164	262,557	13.0210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台幣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16	9,289	105,984	11.4094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16	58	640	11.0744	美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R/P NO. : FGLR176

頁次: 3

印表日期: 2020/10/8

印表時間: 下午 07:05

印表者: 謝汶燕

日期: 2020/09/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16	426	4,788	11.2330	人民幣
中國中小—新台幣	2014/10/14	156,989	1,801,310	11.47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09/05	78	979	12.59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09/05	382	4,921	12.89	人民幣
策略報酬ETF組合—新台幣	2017/01/03	13,937	141,527	10.1546	新臺幣
策略報酬ETF組合—美元	2017/01/03	155	1,752	11.2952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04/25	58,665	621,503	10.5941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04/25	68	749	11.0335	美金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54,614	2,313,495	42.36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07/02	0	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07/02	267	4,025	15.07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07/03	18,889	498,204	26.38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08/24	0	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0/16	79,581	835,694	10.5011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0/16	49,254	460,087	9.3412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0/16	178	1,980	11.1478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0/16	280	2,787	9.9353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14	108,750	1,077,240	9.9057	新臺幣

日期: 2020/09/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月?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14	8,335	80,467	9.6543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14	442	4,612	10.4409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月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14	147	1,495	10.1801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民幣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14	2,144	22,591	10.5358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09/14	31,281	306,131	9.7865	新臺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09/14	18,431	180,377	9.7865	新臺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09/14	2,099	20,729	9.8738	美金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09/14	2,189	21,609	9.8738	美金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09/14	6,511	64,569	9.9166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09/14	0	0	10.0000	人民幣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09/14	11,117	109,720	9.8695	ZAT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09/14	14,957	147,618	9.8695	ZAT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R/P NO. : FGLR176

頁 次 : 5

印表日期 : 2020/10/8

印表時間 : 下午 07:05

印表者 : 謝汶燕

日期 : 2020/09/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合計：		4,019,020	72,180,325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3 樓
電 話：(02)2171-600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3
	（七）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33 ~ 39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 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39 ~ 41
	（十一）風險管理	42 ~ 44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5 ~ 46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221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08 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788,787,054 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 89%，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641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994,399,442 67	\$ 1,051,084,698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0,138,075 7	99,475,956 7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80,994,502 5	74,220,756 5
其他應收款	七	2,535,658 -	3,219,062 -
預付款項	七	23,006,241 2	27,625,280 2
流動資產總計		<u>1,201,073,918 81</u>	<u>1,255,625,752 85</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351,964 -	2,853,945 -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18,802,100 1	27,041,561 2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69,396,454 5	- -
無形資產	六(八)	12,782,905 1	20,596,01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9,424,377 1	10,285,072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及七	156,391,396 11	156,375,641 1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4,825,359 -	11,297,827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4,974,555 19</u>	<u>228,450,058 15</u>
資產總計		<u>\$ 1,476,048,473 100</u>	<u>\$ 1,484,075,810 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十)(十二)及七	\$ 146,883,583 10	\$ 145,328,821 10
其他應付款		1,896,835 -	2,142,320 -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4,070,777 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24,147,409 2	33,816,563 2
流動負債總計		<u>206,998,604 14</u>	<u>181,287,704 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1,250,684 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6,732,045 1	8,026,182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982,729 3</u>	<u>8,026,182 1</u>
負債總計		<u>244,981,333 17</u>	<u>189,313,886 13</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0,000,000 20	505,318,560 34
資本公積		188,400 -	188,400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73 29	408,080,819 28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571 4	63,447,763 4
未分配盈餘		444,143,292 30	317,146,497 21
其他權益		1,077,904 -	579,885 -
權益總計		<u>1,231,067,140 83</u>	<u>1,294,761,924 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6,048,473 100</u>	<u>\$ 1,484,075,810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8 金 額 %	年 度	107 金 額 %	年 度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88,791,044	100	\$ 882,929,026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十七)(十八)及 七	(709,369,476)	(80)	(703,976,848)	(80)
營業淨利		179,421,568	20	178,952,17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6,513,145	1	6,043,775	1
其他收入	七	4,774,451	1	4,665,536	-
外幣兌換損益		(41,698)	-	(798,7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680,094	-	141,013	-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1,042,657)	-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六)	-	-	(1,6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3,335	2	10,049,880	1
稅前淨利		190,304,903	22	189,002,058	21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43,910,772)	(5)	(54,440,518)	(6)
本期淨利		\$ 146,394,131	17	\$ 134,561,540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498,019	-	\$ 370,67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6,585,468)	(1)	797,71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1,317,094	-	(1,337,647)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4,770,355)	(1)	(169,2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623,776	16	\$ 134,392,274	1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 4.58		\$ 3.74	
所得稅費用		(1.06)		(1.08)	
本期淨利		\$ 3.52		\$ 2.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107年度淨利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淨利

108年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減資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05,318,560	\$ 188,400	\$387,444,283	\$ 62,415,936	\$204,793,257	\$ -	\$ 1,160,160,436
-	-	-	-	-	209,214	209,214
505,318,560	188,400	387,444,283	62,415,936	204,793,257	209,214	1,160,369,650
-	-	-	-	134,561,540	-	134,561,540
-	-	-	-	(539,937)	370,671	(169,266)
-	-	-	-	134,021,603	370,671	134,392,274
-	-	20,636,536	-	(20,636,536)	-	-
-	-	-	1,031,827	(1,031,827)	-	-
505,318,560	188,400	408,080,819	63,447,763	317,146,497	579,885	1,294,761,924
505,318,560	188,400	408,080,819	63,447,763	317,146,497	579,885	1,294,761,924
-	-	-	-	146,394,131	-	146,394,131
-	-	-	-	(5,268,374)	498,019	(4,770,355)
-	-	-	-	141,125,757	498,019	141,623,776
-	-	13,456,154	-	(13,456,154)	-	-
-	-	-	672,808	(672,808)	-	-
(205,318,560)	-	-	-	-	-	(205,318,560)
300,000,000	188,400	421,536,973	64,120,571	444,143,292	1,077,904	1,231,067,14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90,304,903	\$ 189,002,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513,145)	(6,043,775)
財務成本	1,042,657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41,648,233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9,990,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80,094)	(141,013)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1,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75	36,737,958
應收帳款	(6,773,746)	7,560,685
預付款項	(463,161)	(6,179,090)
其他應收款	557,707	283,5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000)	(1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59,842	(20,988,658)
其他應付款	(245,485)	33,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133,510	219,815,847
收取之利息	6,638,842	5,830,693
支付之利息	(1,042,657)	-
支付之所得稅	(52,696,274)	(44,810,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033,421	180,836,05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35,86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67,76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2,177,7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九)	(15,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29,334)	22,916,7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	(32,770,783)
現金減資	六(十四)	(205,318,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089,34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685,256)	203,752,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084,698	847,331,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399,442	\$ 1,051,084,6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一、公司沿革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業務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91%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98,561,655，及租賃負債 \$94,415,535，另調減應付帳款 \$936,080 及預付款項 \$5,082,200。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669,480。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0.65%~1.601%。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集團指定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04,855,610
加：其他		1,140,00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1,750,880)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2,518,750)
減：尚未開始但承租人已承諾之租賃	(	5,082,20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6,643,780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集團指定利率		0.65%~1.60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94,415,53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 IFRSs 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2. 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2 年~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租賃資產耐用年限為 5 年。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與解釋公告第 4 號之規定，分類為營業租賃者，因本公司為承租人，故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之支出列為「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費用包含租金獎勵及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 4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

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0,000	\$ 20,000
活期存款	101,728,358	101,544,72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73,911,042	658,782,424
附賣回票券	218,740,042	290,737,547
	<u>\$ 994,399,442</u>	<u>\$ 1,051,084,69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0,346,237	\$ 90,361,437
評價調整	9,791,838	9,114,519
	<u>\$ 100,138,075</u>	<u>\$ 99,475,956</u>

(三)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	\$ 80,397,188	\$ 74,039,152
應收手續費	597,314	181,604
	<u>\$ 80,994,502</u>	<u>\$ 74,220,756</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 30 天內。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274,060	\$ 2,274,060
評價調整	<u>1,077,904</u>	<u>579,885</u>
	<u>\$ 3,351,964</u>	<u>\$ 2,853,945</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498,019</u>	<u>\$ 370,671</u>

(以下空白)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票券雖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規定條件，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對其擔保品執行法律權利。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資產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金融工具(d)	財務擔保品(e)(註)	
附賣回協議	\$ 218,740,042	\$ -	\$ 218,740,042	\$ -	\$ 218,740,042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資產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金融工具(d)	財務擔保品(e)(註)	
附賣回協議	\$ 290,737,547	\$ -	\$ 290,737,547	\$ -	\$ 290,737,547	\$ -

註：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以附賣回票券之帳面價值為限。

(六) 不動產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08年1月1日)				
成本	\$ 4,515,863	\$ 73,228,332	\$ 69,949,164	\$ 147,693,359
累計折舊	(3,908,458)	(58,157,561)	(58,585,779)	(120,651,798)
	<u>\$ 607,405</u>	<u>\$ 15,070,771</u>	<u>\$ 11,363,385</u>	<u>\$ 27,041,561</u>
108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607,405	\$ 15,070,771	\$ 11,363,385	\$ 27,041,561
本期增添	-	435,862	-	435,862
本期處分-成本	-	(21,000)	-	(21,000)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21,000	-	21,000
折舊費用	(303,705)	(5,085,610)	(3,286,008)	(8,675,323)
期末帳面價值	<u>\$ 303,700</u>	<u>\$ 10,421,023</u>	<u>\$ 8,077,377</u>	<u>\$ 18,802,100</u>
期末(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515,863	\$ 73,643,194	\$ 69,949,164	\$ 148,108,221
累計折舊	(4,212,163)	(63,222,171)	(61,871,787)	(129,306,121)
	<u>\$ 303,700</u>	<u>\$ 10,421,023</u>	<u>\$ 8,077,377</u>	<u>\$ 18,802,100</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07年1月1日)				
成本	\$ 4,515,863	\$ 76,690,941	\$ 68,708,164	\$ 149,914,968
累計折舊	(3,452,902)	(63,746,622)	(57,433,168)	(124,632,692)
	<u>\$ 1,062,961</u>	<u>\$ 12,944,319</u>	<u>\$ 11,274,996</u>	<u>\$ 25,282,276</u>
107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1,062,961	\$ 12,944,319	\$ 11,274,996	\$ 25,282,276
本期增添	-	7,830,859	3,198,000	11,028,859
本期處分-成本	-	(11,293,468)	(1,957,000)	(13,250,46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11,224,023	1,957,000	13,181,023
折舊費用	(455,556)	(5,634,962)	(3,109,611)	(9,200,129)
期末帳面價值	<u>\$ 607,405</u>	<u>\$ 15,070,771</u>	<u>\$ 11,363,385</u>	<u>\$ 27,041,561</u>
期末(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515,863	\$ 73,228,332	\$ 69,949,164	\$ 147,693,359
累計折舊	(3,908,458)	(58,157,561)	(58,585,779)	(120,651,798)
	<u>\$ 607,405</u>	<u>\$ 15,070,771</u>	<u>\$ 11,363,385</u>	<u>\$ 27,041,561</u>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5 到 4.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68,495,042	\$ 31,336,728
生財器具(影印機)	901,412	1,636,182
	<u>\$ 69,396,454</u>	<u>\$ 32,972,91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3,807,70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42,6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69,48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62,5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7,645,420。

(八) 無形資產

	108年度 電腦軟體	107年度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56,398,223	\$ 152,478,083
累計攤銷	(135,802,211)	(125,877,915)
	<u>\$ 20,596,012</u>	<u>\$ 26,600,168</u>
<u>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20,596,012	\$ 26,600,168
本期增添	2,177,717	4,458,370
攤銷費用	(9,990,824)	(10,462,526)
期末帳面價值	<u>\$ 12,782,905</u>	<u>\$ 20,596,012</u>
期末(12月31日)		
成本	\$ 158,575,940	\$ 156,398,223
累計攤銷	(145,793,035)	(135,802,211)
	<u>\$ 12,782,905</u>	<u>\$ 20,596,012</u>

(九) 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48,050,836	\$ 148,035,081
租賃押金	8,340,560	8,340,560
	<u>\$ 156,391,396</u>	<u>\$ 156,375,641</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十)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737,989	\$ 80,740,549
應付行銷費用	97,727	1,435,012
應付代銷通路費	2,031,063	2,403,688
應付關係人(註)	26,258,588	30,290,628
應付勞務費	6,704,609	5,979,731
應付稅款	3,286,793	3,049,480
應付其他費用	19,766,814	21,429,733
	<u>\$ 146,883,583</u>	<u>\$ 145,328,821</u>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326,436)	(\$ 25,183,7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151,795	36,481,60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825,359</u>	<u>\$ 11,297,827</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183,778)	\$ 36,481,605	\$ 11,297,827
利息(費用)收入	(251,000)	364,000	113,000
	(25,434,778)	36,845,605	11,410,8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77,532	1,277,53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0,000)	-	(190,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9,000)	-	(449,000)
經驗調整	(7,224,000)	-	(7,224,000)
	(7,863,000)	1,277,532	(6,585,468)
支付退休金	5,971,342	(5,971,342)	-
12月31日餘額	(\$ 27,326,436)	\$ 32,151,795	\$ 4,825,359
	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703,000)	\$ 36,089,117	\$ 10,386,117
利息(費用)收入	(281,000)	395,000	114,000
	(25,984,000)	36,484,117	10,500,1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59,710	1,059,7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2,000)	-	(322,000)
經驗調整	60,000	-	60,000
	(262,000)	1,059,710	797,710
支付退休金	1,062,222	(1,062,222)	-
12月31日餘額	(\$ 25,183,778)	\$ 36,481,605	\$ 11,297,827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	107年
折現率	0.8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231,000)	\$ 3,794,000	\$ 3,686,000	(\$ 3,208,000)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869,000)	\$ 3,356,000	\$ 3,267,000	(\$ 2,854,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2,000。

(8)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9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49,332 及\$10,583,912。
- (3) 本公司針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按其工作獎金之固定百分比提撥離職金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71,101 及\$2,239,736。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股票增值權、限制股、限制股單位及權益基礎績效獎酬(績效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員工及部份主管級人員係參與股票選擇權、績效股及限制股單位之方案，前述三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股票選擇權	每年2月	依績效表現決定	10年
	績效股			無
	限制股單位			無

股票選擇權給予皆有執行價格，該價格不高於最終母公司給予日之股票市價，一般而言，股票選擇權的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股數屬既得股數。

因最終母公司股價以美元計價(USD)，故下表亦以美元表達(USD)

(1) 股票選擇權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 6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68.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31	68.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39	\$ 71.81
本期執行認股權	(808)	78.08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68.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868	70.35

民國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USD \$ 125.00。

截至本財務報告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區間(美元)	\$63.59 ~ \$78.08	\$63.59 ~ \$78.0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3.49年	6.81年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波動率(%)	34.63%	35.39%
預期存續期間	5.54年	5.49年
預期股利率(%)	4.26%	2.88%
無風險利率(%)	2.50%	2.59%

(2) 限制股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850	\$ 88.85
本期給與單位數	1,715	93.36
本期放棄單位數	(444)	108.80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276)	65.90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u>3,845</u>	<u>102.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5,632	\$ 82.51
本期給與單位數	947	106.89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1,729)	78.08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u>4,850</u>	<u>88.85</u>

(3) 績效股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績效股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515	\$ 81.55
本期績效調整數	44	93.36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349)	93.36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u>210</u>	<u>89.9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績效股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807	\$ 114.98
本期績效調整數	31	106.89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323)	106.89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u>515</u>	<u>81.55</u>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 5,139,850	\$ 4,687,351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8,659,714	\$ 11,597,670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 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 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 10%或 US\$25,000 孰低者。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為 2,506.14 股及 2,258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為 US\$18.63 及 US\$20.15。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 1,221,486	\$ 1,298,237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61,291	\$ 286,204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7,046,496	\$ 36,901,9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94,632	18,312,4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008)	-
小計	43,027,120	55,214,4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83,652	(773,905)
所得稅費用	\$ 43,910,772	\$ 54,440,518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17,094	(\$ 159,5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178,105)
	\$ 1,317,094	(\$ 1,337,647)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060,980	\$ 37,800,41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832)	3,8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14,008)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76,2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94,632	18,312,489
所得稅費用	<u>\$ 43,910,772</u>	<u>\$ 54,440,5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7,611,153	(\$ 125,252)	\$ -	\$ 7,485,901
員工認股權未實現數	2,433,919	(615,443)	-	1,818,476
其他	240,000	(120,000)	-	120,000
	<u>\$ 10,285,072</u>	<u>(\$ 860,695)</u>	<u>\$ -</u>	<u>\$ 9,424,3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 量數	\$ 8,013,574	\$ -	(\$ 1,317,094)	\$ 6,696,4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08	22,957	-	35,565
	<u>\$ 8,026,182</u>	<u>\$ 22,957</u>	<u>(\$ 1,317,094)</u>	<u>\$ 6,732,045</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利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6,628,277	\$ 982,876	\$ -	\$ 7,611,153
員工認股權未實現數	2,685,803	(251,884)	-	2,433,919
其他	306,000	(66,000)	-	240,000
	<u>\$ 9,620,080</u>	<u>\$ 664,992</u>	<u>\$ -</u>	<u>\$ 10,285,0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 量數	\$ 6,675,927	\$ -	\$ 1,337,647	\$ 8,013,5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521	(108,913)	-	12,608
	<u>\$ 6,797,448</u>	<u>(\$ 108,913)</u>	<u>\$ 1,337,647</u>	<u>\$ 8,026,18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586,840,000，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00,000,000 及 \$505,318,56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由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205,318,56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 股東紅利
 - (2) 特別盈餘公積
 - (3) 保留盈餘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財務報告報導期間，本公司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未持有任何結構式利率商品，故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5.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民國 107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 \$672,808，已於民國 108 年度董事會承認後提列。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7.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六)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收入	\$ 788,787,054	\$ 783,244,133
手續費收入	3,802,894	3,784,736
服務費收入	498,851	980,651
全權委託收入	95,702,245	94,919,506
	<u>\$ 888,791,044</u>	<u>\$ 882,929,026</u>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2,381,304	\$ 299,388,298
退休金費用	12,207,433	12,709,648
勞健保費用	16,392,979	16,867,0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83,836	11,851,806
	<u>\$ 351,465,552</u>	<u>\$ 340,816,844</u>
折舊費用	<u>\$ 41,648,233</u>	<u>\$ 9,200,129</u>
攤銷費用	<u>\$ 9,990,824</u>	<u>\$ 10,462,526</u>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7 人及 160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32 及 \$18,90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 估列，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 108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十八)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停車位、辦公室設備及倉儲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民國 1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總公司辦公室租約係屆滿 2 年後依主計處公布前一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年調整租金。民國 107 年度分別認列 \$38,401,221 之租金費用及 \$0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期 間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35,383,6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9,471,950
	<u>\$ 104,855,610</u>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人壽)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原為 DHFL Pramerica Asset Managers Pvt.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T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I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T Distribution Class Shares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PGIM Jennison Global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 T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亞太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第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消滅)	
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新台幣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美元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人民幣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世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台商全方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消滅)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歐洲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消滅)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人民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人民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消滅)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消滅)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美元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美元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基金-人民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新台幣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新台幣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美元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人民幣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新台幣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新台幣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美元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美元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策略報酬 ETF 組合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策略報酬 ETF 組合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 組合基金—新台幣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 組合基金—美元級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美元級別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美元級別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損益相關科目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08年度	107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 60,970,134	\$ 62,298,363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9,534,278	2,094,685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3,826,679	5,295,836
PGIM (Singapore) Pte. Ltd	1,538,732	2,497,029
光大保德信	1,500,000	1,500,000
	<u>\$ 77,369,823</u>	<u>\$ 73,685,913</u>

(2)銷售手續費(註二)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德信人壽	\$ 56,870,146	\$ 54,711,215
其他關係人	126,854	150,048
	<u>\$ 56,997,000</u>	<u>\$ 54,861,263</u>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788,787,054</u>	<u>\$ 783,244,133</u>

(4)租金支出(註四)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德信人壽	<u>\$ -</u>	<u>\$ 30,404,520</u>

(5)全權委託收入(註五)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德信人壽	<u>\$ 56,774,413</u>	<u>\$ 55,439,951</u>

(6)營業外收入(註六)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德信人壽	\$ 77,064	\$ 927,881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	4,238,856	2,770,257
其他關係人	601,354	602,890
	<u>\$ 4,917,274</u>	<u>\$ 4,301,028</u>

(7)其他費用(註七)

	108年度	107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127,803	\$ 3,311,173
其他關係人	15,720	16,053
	<u>\$ 3,143,523</u>	<u>\$ 3,327,226</u>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保德信金融大樓之房屋及停車位租金費用，上列租賃之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每季支付一次。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費，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六：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議辦理。

註七：係雙方往來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1)銀行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61,168,439</u>	<u>\$ 61,119,030</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746,697	34,746,697
PGIM US Corporate Bond Fund USD T Accumulation Class Shares	599,540	614,740
評價調整	9,791,838	9,114,519
	<u>\$ 100,138,075</u>	<u>\$ 99,475,956</u>

(3)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德信人壽(註一)	\$ 5,139,378	\$ 8,323,518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8,613,900	62,782,932
	<u>\$ 73,753,278</u>	<u>\$ 71,106,450</u>

(4)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	\$ 269,011	\$ 817,534
其他關係人	8,302	9,864
	<u>\$ 277,313</u>	<u>\$ 827,398</u>

(5)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二)	\$ 8,921,005	\$ 11,883,874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註三)	2,335,800	2,483,703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註四)	6,114,259	5,902,791
PGIM (Singapore) Pte. Ltd(註四)	159,922	487,502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四)	1,355,086	2,614,54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四)	1,958,244	1,571,014
保德信人壽(註五)	5,103,307	5,001,655
其他	310,965	345,542
	<u>\$ 26,258,588</u>	<u>\$ 30,290,628</u>

(6) 預付租金(註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德信人壽	\$ -	\$ 5,082,200

(7) 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德信人壽(註七)	\$ 7,410,000	\$ 7,410,000
土地銀行(註八)	75,000,000	75,000,000
	<u>\$ 82,410,000</u>	<u>\$ 82,410,000</u>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年，租金係於每季支付。另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91,495,063。

A.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德信人壽	<u>\$ 57,690,193</u>	<u>\$ -</u>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德信人壽	<u>\$ 957,640</u>	<u>\$ -</u>

- 註一：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費。
- 註二：係應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註三：係應付雙方往來營運服務之管理費用。
- 註四：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 註五：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代銷通路費及租金費用。
- 註六：係承租上述關係人保德信金融大樓及停車位之預付租金。
- 註七：係承租上述關係人保德信金融大樓之存出保證金。
- 註八：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48,767 及 \$475,06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913,175	\$ 60,998,726
退職後福利	1,605,348	1,906,015
股份基礎給付	3,710,148	3,624,046
總計	<u>\$ 54,228,671</u>	<u>\$ 66,528,787</u>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軟體系統合約價款為 \$13,118,30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138,075	\$ -	\$ -	\$ 100,138,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3,351,964	3,351,964
	<u>\$ 100,138,075</u>	<u>\$ -</u>	<u>\$ 3,351,964</u>	<u>\$ 103,490,039</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475,956	\$ -	\$ -	\$ 99,475,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2,853,945	2,853,945
	<u>\$ 99,475,956</u>	<u>\$ -</u>	<u>\$ 2,853,945</u>	<u>\$ 102,329,901</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 2,853,945	\$ 2,483,2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498,019	370,671
12月31日	<u>\$ 3,351,964</u>	<u>\$ 2,853,945</u>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輸入觀察值</u>	<u>區間</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未上市櫃股票	\$3,351,964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之折價	8.77%-18.77%	輸入值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u>107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輸入觀察值</u>	<u>區間</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未上市櫃股票	\$2,853,945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之折價	13.04%-15.49%	輸入值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輸入值</u>	<u>變動</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未上市櫃股票	無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之折價	±5%	193,296	(195,569)
<u>107年12月31日</u>	<u>輸入值</u>	<u>變動</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未上市櫃股票	無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之折價	±10%	50,030	(47,755)

十一、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2)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3)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訂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指標：

- A. 市場價格下跌(相對於成本)超過 30%。
- B. 當合約之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存出保證金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4)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46,883,583	\$ -	\$ -
其他應付款	1,896,835	-	-
租賃負債	34,704,920	29,652,340	1,841,040
合計	<u>\$ 183,485,338</u>	<u>\$ 29,652,340</u>	<u>\$ 1,841,040</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45,328,821	\$ -	\$ -
其他應付款	2,142,320	-	-
合計	<u>\$ 147,471,141</u>	<u>\$ -</u>	<u>\$ -</u>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013,808 及 \$9,947,596；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335,196 及 \$285,395。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2,569.76	29.9770	\$ 676,574
應收款項	美金	68,484.65	29.9770	2,052,96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434,849.32	29.9770	13,035,478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9,758.20	30.7370	\$ 607,308
應收款項	美金	55,259.59	30.7370	1,698,51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568,998.60	30.7370	17,489,310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30,594 及 \$1,518,349。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參與監盤人員：楊季欣、廖顯隆

(三)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盤點負責人：黃耀德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事後就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經抽查民國 108 年度相關紀錄，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比例	動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20%	20%	0%	變動比例未達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變 比例	動 金額	說明
使用權資產	\$ 69,396,454	\$ -	100%	\$ 69,396,454	註

註：主係因民國 108 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新增使用權資產科目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00957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陳賢儀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5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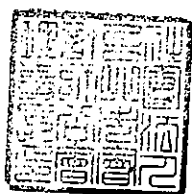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530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賢儀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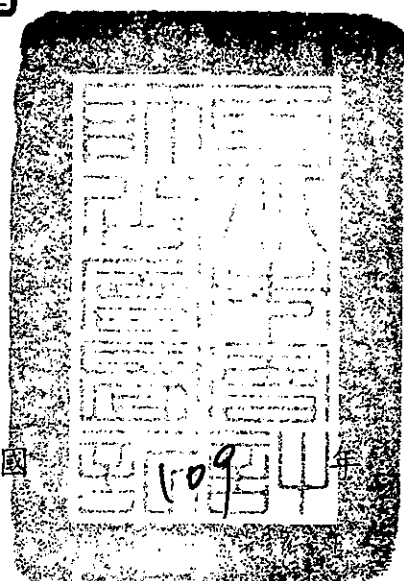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1

月

13

日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

頁次：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XX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36	39.65
債券合計		36	39.65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55	60.2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06
淨資產		91	100.0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債券明細*(未經查核)

日期：2020/09/30
基金：(70)人民幣貨幣市場

R/P NO. : FGLR174
頁 次：1
印表日期：2020/10/6
印表者：楊淑君

債券名稱	種 類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P14BOCT1C	附買回債券	5	5.67
P15ALFIN1	附買回債券	9	9.45
P15BOCT1B	附買回債券	5	5.20
P15BOCT1D	附買回債券	5	5.65
P18QNB5	附買回債券	8	8.49
P20FAB5	附買回債券	5	5.19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額 1 % 以上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3樓
電話：(02)2171-6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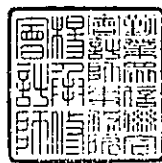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行註明外
係新台幣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	153,685,088	73	\$	352,578,244	88
銀行存款（附註六）		55,754,760	27		45,998,557	12
應收利息（附註三）		451,889	-		662,551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5,000	-		25,000	-
資產合計		<u>209,916,737</u>	<u>100</u>		<u>399,264,352</u>	<u>100</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53,495	-		104,839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19,615	-		38,441	-
其他應付款		<u>125,400</u>	-		<u>127,200</u>	-
負債合計		<u>198,510</u>	-		<u>270,480</u>	-
淨 資 產	\$	<u>209,718,227</u>	<u>100</u>	\$	<u>398,993,872</u>	<u>100</u>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淨 資 產	\$	<u>138,961,811</u>		\$	<u>237,254,069</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4,078,178.7</u>			<u>23,897,175.9</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9.8707</u>		\$	<u>9.9281</u>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u>16,371,792.79</u>		¥	<u>36,225,547.78</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421,763.3</u>			<u>3,195,987.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11.5151</u>		¥	<u>11.3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理察·迪第歐



總經理：張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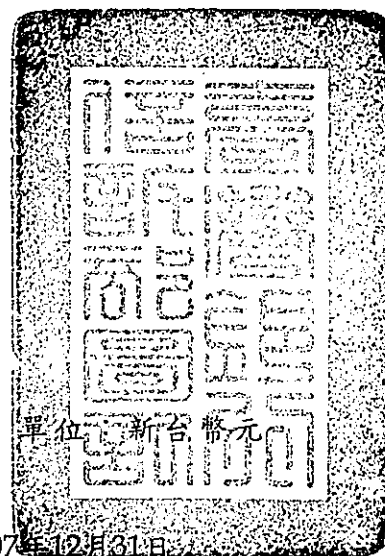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邱燃



保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種 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 分 比
附買回債券	\$ 153,685,088	73	\$ 352,578,244	88
銀行存款	55,754,760	27	45,998,557	1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278,379</u>	<u>-</u>	<u>417,071</u>	<u>-</u>
淨 資 產	<u>\$ 209,718,227</u>	<u>100</u>	<u>\$ 398,993,8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理察·迪第歐



總經理：張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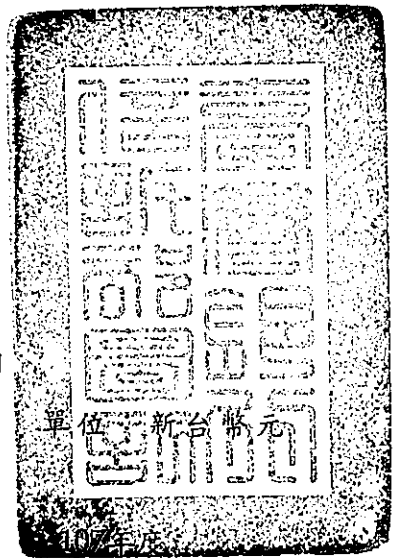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邱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年初淨資產	\$ 398,993,872	190	\$ 539,275,450	135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8,343,449	4	18,623,200	5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七及九)	910,994	1	1,536,982	1
保管費 (附註七)	334,051	-	563,555	-
其他費用 (附註三)	241,195	-	263,934	-
費用合計	1,486,240	1	2,364,471	1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6,857,209	3	16,258,729	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443,054	6	357,892,795	9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01,943,432)	(96)	(499,135,473)	(125)
已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附註三)	(8,506,259)	(4)	(10,047,920)	(3)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附註三)	2,873,783	1	(5,249,709)	(1)
年底淨資產	\$ 209,718,227	100	\$ 398,993,8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理察·迪第歐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鄭邱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人民幣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為開放式貨幣型基金，經核准新台幣計價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人民幣計價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本基金主要從事於中華民國及國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投資。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國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 109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在年底則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匯率之取決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之路透社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成美元，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時，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稅 捐

國外資本利得由給付人於給付或處分時按各國規定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帳列其他費用）。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評價數值為正值時，列為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數值為負時，列為應付遠期外匯款。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附買回債券

係投資附條件買回之債券。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已分別約定於 109 年 2 月及 108 年 2 月前由交易對手以 154,137,579 元及 353,913,022 元買回。

六、銀行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幣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台 幣		\$ 211,781		\$ 383,134
離岸人民幣	¥ 60,971.00	263,507	¥ 97,131.39	433,672
定期存款				
離岸人民幣—108 年底之 最後到期日為 109 年 2 月，利率為 2.70%~ 3.20%；107 年底之最後 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 利率為 3.25%~3.40%	¥12,790,699.66	<u>55,279,472</u> <u>\$ 55,754,760</u>	¥10,119,547.91	<u>45,181,751</u> <u>\$ 45,998,557</u>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零(0.30%)及百分之零點一一(0.11%)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因是，本基金亦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九、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保險)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u>\$ 910,994</u>	<u>\$ 1,536,982</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u>\$ 53,495</u>	<u>\$ 104,839</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惟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將分別於 109 年 2 月 7 日及 108 年 2 月 20 日前到期，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係鎖定預期匯率而產生。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係就兩種貨幣之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差額計算應收付金額，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商品交易，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控制如下：

風險控制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

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另本基金經理公司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本基金為避險目的而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十一、其 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0年2月18日發布(100)基秘字 046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附買回債券						
離岸人民幣	¥ 35,560,032.03	4.3218	\$ 153,685,088	¥ 78,968,440.63	4.4648	\$ 352,578,244
活期存款						
離岸人民幣	60,971.00	4.3218	263,507	97,131.39	4.4648	433,672
定期存款						
離岸人民幣	12,790,699.66	4.3218	55,279,472	10,119,547.91	4.4648	45,181,751
應收利息						
離岸人民幣	104,556.97	4.3218	451,874	148,392.75	4.4648	662,543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19年	元富證券	0	3,893,582		3,893,582	0	0	0.00%
	永豐金證券	0	579,189		579,189	0	0	0.00%
	元大證券	0	496,880		496,880	0	0	0.00%
	日盛證券	0	476,559		476,559	0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0	70,595		70,595	0	0	0.00%
2020年 01月01日 至 09月30日	元富證券	0	604,484		604,484	0	0	0.00%
	統一證券	0	424,735		424,735	0	0	0.00%
	永豐金證券	0	417,441		417,441	0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0	188,262		188,262	0	0	0.00%
	元大證券	0	168,233		168,233	0	0	0.00%

製表者：楊淑君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約：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約：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訂定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 <u>基金保管機構</u> 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部份文字。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之日。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十三、營業日：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銀行均營業之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三、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u>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u>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文字。
(刪除)	(刪除)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餘款次前移。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條第十款定義酌修文字。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文字。。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文字。。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u>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增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其後款次挪移。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u>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文字。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u>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文字。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其後款次挪移。
(刪除)	(刪除)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其後款次挪移。
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u>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酌修文字。
三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三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三十二、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二、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三十三、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三十三、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明訂於第3條第2項，非一律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1.經理公司本次變更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變更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非以1:1方式計算，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字刪除。 2.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調整。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計價類型，爰修訂文字。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受益權： (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五、 <u>受益權：</u> (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方式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明訂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發行。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刪除但書文字。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u>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刪除)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規定，餘項次前移。
(刪除)	(刪除)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實體記載之規定，餘項次前移。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酌修文字。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款定義修正。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2.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前段規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 <u>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u>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訂定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比例。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六、經理公司應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 <u>基金專戶</u> 當日該 <u>基金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款定義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並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人民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人民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七、<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調整。
九、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最低發行價額之申購期間及金額，另明訂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庸辦理簽證，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u> 三、<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u>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退還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價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金之計算利息標準。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刪除)	(刪除)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 <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並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及本基金投資範圍等，酌作文字修正。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款，餘款次前移。
(六) 買回費用 (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六) <u>買回費用 (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款定義修訂。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所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五、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所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外匯兌換損益之規定。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刪除)	(刪除)	本基金不辦理短借，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方式。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餘款次前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文字。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文字。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 <u>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u> ，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爰修正文字。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酌修文字。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 <u>交易</u>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明訂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法令規定規範，其後項次調整。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酌修文字。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酌修文字。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u> ，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u>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部分文字。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四、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一)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二)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三)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調整。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調整。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及投資證券相關商品，爰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刪除)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項，餘項次前移。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第 2 目，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 3 目，餘目次前移。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為必要之處置。	為必要之處置。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或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者；或 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五) 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u>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u>，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或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者；或 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五) 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及本基金成立後，投資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及明訂本基金於發生特殊情形時，得不受投資比例限制及投資債券應符合之信用評等之規定。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u>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基金投資海外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 <u>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u> 、 <u>銀行承兌匯票</u> 、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修訂文字。
五、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u>五、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明訂本基金從事相關商品交易之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u>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明訂本基金匯率避險方式，其後項次調整。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訂。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辦理。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訂。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八)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增訂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增訂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十)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酌修文字。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	增訂本基金得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含）以上； 3.經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2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2（tw）級（含）以上； 6.DBRS Ltd.，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R-3級（含）以上； 7.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J-2（含）以上； 8.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含）以上； 9.Egan-Jones Rating Company，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含）以上；	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含）以上； 3.經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2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2（tw）級（含）以上； 6.DBRS Ltd.，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R-3級（含）以上； 7.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J-2（含）以上； 8.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含）以上； 9.Egan-Jones Rating Company，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含）以上；	
(十五)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五)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7條酌修文字。
(刪除)	(刪除)	配合此規定已併入本契約第14條第7項第16款，刪除相關文字，其後款次調整。
(十六)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	(十六)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7條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刪除)	配合此規定已併入本契約第14條第7項第16款及第17款，刪除相關文字，其後款次調整。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二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二十四)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二十四)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配合基金投資範圍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二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酌修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契約引用內容及款次調整修訂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九、本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本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契約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配合本契約引用項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 (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 (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分文字。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報酬之給付時間。
五、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五、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並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但書規定，及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款定義修正。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最高比例限制。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幣別爰增訂後段文字。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	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u>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仍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仍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辦理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七、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七、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配合本契約條款調整。
八、經理公司除前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經理公司除前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款調整。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餘額， <u>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有關本基金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規定。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有關本基金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規定。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有關本基金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規定。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有關本基金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規定。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第 1、3 款。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計價類型，爰修訂文字。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款次調整。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計價類型及實務作業，爰增訂相關內容。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各項資產之計算標準。另依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故刪除附件。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之(計算日)。	之(計算日)。	
四、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二)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 (Reuters)、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二)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 (Reuters)、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計算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資產價值之標準與價格取價來源。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二)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三)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四)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路透社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二)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三)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四)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路透社資訊系統取得各該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計價類型及實務作業，爰增訂相關內容，以下項次調整。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或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或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計價類型及實務作業，爰增訂相關內容與例外規定。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訂。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更明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計價類型，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時效	第二十六條時效	
(刪除)	(刪除)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項，餘項次前移。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	配合第3條第5項文字修正。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本基金投資於證券相關商品，修訂文字。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第3條第5項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會計	第二十九條會計	
四、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四、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明訂本基金之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幣制	第三十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	明訂匯率計算方式，其後項次調整。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7.07.25 版)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4.06.23 版)	說明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款，餘款次前移。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4 月 24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6081 號函修正「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項應公告事項內容。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修正款次符號。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增列法令適用彈性規定。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附件	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前述新增條次調整。

【附錄十三】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香港。

【香港】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2019經濟成長率：-1.2%

- 2020預估經濟成長率：-4.8%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0/04)

- 主要進口項目：積體電路、電話機、黃金、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金剛石(鑽石)、文字處理機等機器之零件及附件、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首飾及其配件、印刷電路、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
- 主要出口項目：積體電路、電話機、黃金、文字處理機等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金剛石(鑽石)、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靜電式變流器及感應器、印刷電路。
- 主要進口來源：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日本、美國、韓國、瑞士、馬來西亞、印度、新加坡、泰國。
- 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越南、新加坡、英國、中華民國、泰國、瑞士。

服務業為香港主要產業，占GDP比重高達92%，其中，貿易及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服務業與旅遊業並列為香港四大支柱行業，多年來是香港經濟成長的一個主要原動力。

在四大支柱行業中，貿易及物流業屬最大的支柱行業，但近年貿易及物流業的成長及創造職位的能力均落後於其他支柱行業，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與世界經濟不斷接軌，逐漸削弱香港的貿易中介角色。另一原因是香港海運近年受制於鄰近港口的激烈競爭，2015年香港被寧波舟山港超越而退居全球第五大繁忙貨櫃港口。香港製造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目前大多數的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中國大陸，本地公司業務則集中在高附加價值的工作，如產品設計、品質控制、市場推廣及接單安排等。除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之食品加工業外，電子、成衣、紡織、鐘錶及玩具為主要出口產業，占香港製造業出口總值的八成以上。

2. 主要產業概況

(1) 金融業

香港受惠於其地理位置與歷史文化，向來為外資企業進軍中國的重要門戶，對中國內地企業而言也是國際化的絕佳跳板。香港資金的快速流通和自由有效率的規管機制，不僅引進大量人才，也吸引機構在香港設立中心，成為了國際上公認的亞太區金融中心，在眾多蓬勃發展的產業中，金融服務業可說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而在CEPA框架和泛珠三角合作的經濟與

金融聯繫下，中國大陸地區的經濟成長將帶動香港經濟與股市繁榮。近年來香港持續優化其服務中介能力，鼓勵金融產品創新與擴大服務範圍，例如發展中國大陸地區內地資金中介QDII等，持續強化香港作為區域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2) 科技業

香港的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與應用自1990年代開始蓬勃。而香港為了持續促進該地資訊科技的發展，展開「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透過支援社區組織在不同地區營運的數碼中心提供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培訓課程及技術支援，協助地區上有需要的社群接觸和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互聯網服務，並鼓勵企業使用電子商務。除此之外，香港也利用珠三角地區的腹地及人力優勢，以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的競爭力。

(3) 鐘錶業

鐘錶業是香港的主要工業之一，出口總值於全球占有一席之地，不僅受惠於中國大陸地區的需求增加，並致力於開發南美與中東市場。鐘表生產線北移至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工業區已經多年，形成了一個龐大的生產配套，各個部件和流程的供應商均匯集於此，並結合了台灣與韓國等其他國家的生產技術提升品質。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7	7.8263	7.7541	7.8140
2018	7.8503	7.8036	7.8319
2019	7.8501	7.7864	7.792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香港交易所	2,315	2,449	3,819.2	4,899.2	1,195	1,388	134.56	179.9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香港交易所	25,846	28,190	2,348.3	1,884.5	2,342.1	1,876.7	6.2	7.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8	2019	2018	2019
香港交易所	59.3	37.19	10.8	11.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在1973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10%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5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2:30；14:30~16:00。

(3)交易方式：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賣方代表必須在15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

(4)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5)代表指數：香港恒生指數(HSI)。

**【附錄十四】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三、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
5.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

1. 核心能力、專業能力及其他人事附註評核。
2. 年度 KPI 目標。
 -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定訂各項 KPI，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 核心能力評估：依總公司之七大核心職能為依據。
 - 專業能力評估：依各單位主管指定該單位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 其他人事附註：包括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獎懲記錄。

五、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投資績效獎金等。
 - 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

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投資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投資績效獎金辦法。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2018/Mar

【附錄十五】經理公司執行貨幣市場型基金壓力測試相關政策

2015/06

一、目的：

為強化貨幣市場型基金（以下稱基金）之管理，本公司應對所管理之基金進行壓力測試，透過各項測試情境衡量極端風險對基金潛在影響，以避免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範圍：

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基金。

三、執行要點：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至少應每季執行壓力測試，測試項目至少應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四、本公司應至少就以下極端情境進行測試：

（一）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目前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極端情境與基金淨值受影響程度分析，極端情境包含市場風險發生與基金遭受鉅額贖回，以及受益人過度集中致使流動性風險上升的情境模擬，以評估基金最適存續期間及最低流動性要求。

（二）利率風險：

當央行採取極端緊縮貨幣政策，對基金收益率之利率敏感性比較及影響程度分析。

（三）信用風險：

基金持有資產之信用品質極端惡化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分析。

五、本公司應就市場極端情形之各項指標，評估各項情境同時發生時對基金之綜合影響，並訂定警示標準及達警示標準後之因應措施，再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結果。

封底

經理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葛貝特

